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不適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33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推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李健誠（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國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宏（執行董事）

黃建華（非執行董事）  
胡鈇君（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克鈞（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彼等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李健誠先生，持有 2,190,000,000 股股份（2,088,750,000 股股份透過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101,250,000 股股份為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36%

郭景華女士，持有 2,190,000,000 股股份（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 2,1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70.36%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持有 2,088,75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7.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西 188 號香港商業中心 37 樓 1、2、14 及 15 室
網址（如適用）：	www.directel.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B. 業務***（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MVNO」），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話服務。其業務主要涉及買賣購自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以及以不同途徑及不同形式轉售通話時間予用戶、經銷商或流動網絡營辦商。該集團的流動電話服務包括「一卡多號」服務及香港本地流動電話服務。該集團亦提供包括向流動網絡營辦商轉售通話時間、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等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112,5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i>（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值則不適用）</i>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的詳情。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按發行價 0.01 港元發行合共 2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初步行使價為 0.1648 港元，賦予認購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 200,000,000 股本公司的新股份。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 60 個月期間內行使。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紅股發行完成後，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已分別由 0.1648 港元調整至 0.0549 港元及由 200,000,000 股股份調整至 600,000,000 股股份。

如有任何獲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董事（「董事」）於本聲明日期謹就本資料報表（「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任何該等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

董事亦就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就該等資料產生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彭國洲

李宏

李健誠

黃建華

胡鐵君

李敏怡

陳學道

劉克鈞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